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2号

罪犯张勤建，男，1990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诏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福建省诏安县官陂镇大边村水美楼55-1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6刑初1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勤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张勤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勤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；2020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48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；该犯户籍所在地诏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认为该犯具备社区矫正条件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呈批表、假释建议书、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报告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勤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且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其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部门也认为其具备社区矫正条件。监狱报请对该犯假释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勤建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假释自2022年4月7日起，至2023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3号

罪犯陈达新，男，1981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0705刑初6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达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达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达新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达新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4号

罪犯查力波，男，1986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灌云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（2016）粤0307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力波犯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（2016）粤03刑终15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查力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查力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查力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13分；缴纳罚金6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查力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

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查力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九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5号

罪犯赵辉，男，1986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海门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（2016）粤0307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辉犯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五万三千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（2016）粤03刑终15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赵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5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赵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0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

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6号

罪犯谢杭俊，男，1963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（2017）粤1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杭俊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骗取贷款罪、挪用资金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950000元；追缴在阳春市国富润本房地产有限公司30%股份价值作为涉案财产及退赔被害人损失，不足部分，责令继续退赔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95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杭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杭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91分，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情况说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杭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杭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7号

罪犯邱展良，男，1985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5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展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8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8572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11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1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民初7652号民事判决，判决邱展良与同案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死亡赔偿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839633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邱展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展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分，考核期间累计扣114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原判决法院的函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展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展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8号

罪犯邓锡高，男，1982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徐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0825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锡高犯受贿罪、行贿罪、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3日作出（2019）粤08刑终28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广东省徐闻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825刑初235号刑事判决对原审被告人邓锡高的定罪量刑，扣押在案的赃款22万元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邓锡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锡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锡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职务犯罪罪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

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锡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9号

罪犯罗云华，男，1963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1刑初17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云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20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187578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终2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罗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云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7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64分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结案证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云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职务犯罪罪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一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20号

罪犯崔永森，男，1974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（2018）粤090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永森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8）粤09刑终4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崔永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崔永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4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崔永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职务犯罪罪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崔永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21号

罪犯梁永俊，男，1974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（2015）佛城法刑初字第5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永俊犯受贿罪、行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退赃265万元由暂扣机关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5）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永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6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4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梁永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永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1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永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职务犯罪罪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22号

罪犯邵成林，男，1989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（2018）粤0904刑初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成林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09刑终3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邵成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邵成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7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14分，缴纳罚金8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邵成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邵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二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23号

罪犯周平，男，1976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浦城县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5）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平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；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，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9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5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平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4万元；前罪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4万元；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，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周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1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3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（2020）粤01执2955-2957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

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结案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24号

罪犯李化春，男，1965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（2014）深龙法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化春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化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5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化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化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8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4分，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刑事判决书、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化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属职务犯罪罪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

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化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七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25号

罪犯梁世浩，男，1977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21日作出（2003）穗中法刑二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世浩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世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9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2年8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5年1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；于2017年5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梁世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世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79分；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8日作出（2005）花法执字第1444号民事裁定书对执行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民事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世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且属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世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六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26号

罪犯李灿桐，男，1973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（2006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灿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灿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3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5年1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；于2017年5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灿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灿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0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灿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灿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27号

罪犯黄亚壳，男，1985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（2018）粤090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亚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8）粤09刑终4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亚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亚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7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0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亚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亚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28号

罪犯卢敏键，男，1987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4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敏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责令退赔11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卢敏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敏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84分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汇款单、执行完毕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敏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敏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七日（刑期执行至

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29号

罪犯丘文可，男，1966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9日作出（2007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丘文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丘文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5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5年3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7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丘文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丘文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6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丘文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

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丘文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30号

罪犯罗世富，男，1972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隆回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6刑初1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世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罗世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世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世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且属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世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31号

罪犯陈志勇，男，1981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24日作出（2003）穗中法刑二初字第00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4年7月20日作出（2004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5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9年8月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2年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；于2013年10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6年3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7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志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0次，剩余考核分42分；累计扣105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71日作出（

2004)云法执指字第67号民事裁定书对执行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、票据、收据、民事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志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32号

罪犯莫根德，男，1991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（2015）佛中法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根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2686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4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莫根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莫根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根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9次。剩余考核分365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根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

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根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0年10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33号

罪犯马德虎，男，1981年11月1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，文盲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（2019）0784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德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马德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德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。剩余考核分391分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德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德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34号

罪犯傅顺，男，1987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4日作出（2011）南刑初字第15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1）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被害人另案提起民事赔偿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6日作出（2012）佛南法民一初字第1998号民事判决，判令傅顺连带赔偿给原告陈元理的财产损失402200元。因罪犯傅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8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6年7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5月7日作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；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傅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傅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7分；部分履行罚金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傅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傅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35号

罪犯莫日来，男，1976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三灶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27日作出（2006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日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6月22日作出（2007）粤高法刑一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莫日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莫日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4月25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本院于2014年9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莫日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日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3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日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日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36号

罪犯钟卫基，男，1985年11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隆安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（2012）中中法刑一初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卫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民事赔偿10854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0月30日以（2013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卫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钟卫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4年5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钟卫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卫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83分；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银行凭证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卫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

年执行，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卫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4年2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37号

罪犯刘东豪，男，1985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2日作出（2009）佛中法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东豪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民事赔偿407373.2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月4日作出（2009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4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东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刘东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东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82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函、罪犯账户明细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东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东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5年4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38号

罪犯吴汝丰，男，1979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（2017）粤0904刑初3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汝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连带民事赔偿160003.4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汝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吴汝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汝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25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支付回单、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汝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

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汝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39号

罪犯罗崇，男，1964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26日作出（2005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6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12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2年12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；于2015年5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罗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74分；履行财产性判项25346.03元；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执行情况说明，对执行其没收个人财产一案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执行情况说明、民事裁定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40号

罪犯林振明，男，1974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（2014）佛三法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振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（2014）佛中法刑一终字第1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振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3月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林振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振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振明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41号

罪犯张广良，男，1964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23日作出（2002）穗中法刑经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广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全部个人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广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9年11月1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1年11月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4年1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；于2017年3月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张广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广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广良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42号

罪犯李长招，男，1967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郴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作出（2016）粤01刑初6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长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（2017）粤刑终7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长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2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长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长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54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长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长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43号

罪犯王演添，男，1966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4日作出（2006）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演添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带民事赔偿5302元，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演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本院于2011年10月2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3年12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于2017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王演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演添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4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演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应依法

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演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44号

罪犯刘锐波，男，1974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桂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3日作出（2008）佛刑二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锐波犯抢劫罪，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29日作出（2008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锐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4年7月2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刘锐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锐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63分；履行财产性判项6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锐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锐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45号

罪犯袁荣富，男，1967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2）中一法刑二初字第1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荣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5月21日作出（2013）中中法刑二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袁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袁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荣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50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荣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46号

罪犯李列滨，男，1981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4日作出（2016）粤0307刑初9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列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6）粤03刑终23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列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列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列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01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列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

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列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七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47号

罪犯谭广校，男，1971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9日作出（2006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广校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月24日作出（2007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广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本院于2012年5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5年3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于2017年7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谭广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广校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7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广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广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48号

罪犯麦穗祺，男，1975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9日作出（2006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穗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7月15日作出（2006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麦穗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10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5年3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7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麦穗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麦穗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07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麦穗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麦穗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49号

罪犯黄雅文，男，1969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6日作出（2006）珠中法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雅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雅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8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于2015年1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17年5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雅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雅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0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40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雅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其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且为累犯，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雅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50号

罪犯潘木伙，男，1992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5）清城法刑初字第6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木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潘木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潘木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木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4月表扬，2020年9月表扬，2021年1月表扬，2021年6月表扬，2021年10月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07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木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鉴于该犯系累犯，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

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木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51号

罪犯黄俊活，男，1975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台山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（2015）江中法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俊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俊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俊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俊活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4月表扬，2019年9月表扬，2020年1月表扬，2020年7月表扬，2020年11月表扬，2021年3月表扬，2021年8月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1分，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（2015）江中法执字第22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案该次执行程序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俊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鉴于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俊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1年1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52号

罪犯李秀红，男，1981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顺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2）佛中法刑二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秀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0月14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秀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9年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4年5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秀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秀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9年9月获得表扬；2020年3月获得表扬；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94分；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3）佛中法执字第783号执行裁定，裁定该院（2012）佛中法刑二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中关于没收该犯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函等在卷材料予

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秀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其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秀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53号

罪犯罗兴泽，男，1972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开江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0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兴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613551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无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1日作出（2011）粤高法刑三复字第3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罗兴泽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兴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12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罗兴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兴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7月获得表扬；2020年1月获得表扬；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1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38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兴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其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兴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35年8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54号

罪犯吴海涛，男，1976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林口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6刑初8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海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吴海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海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3月获得表扬；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累计扣分128分，剩余考核分30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海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55号

罪犯周亮勤，男，1965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6日作出（2012）珠斗法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亮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（2015）珠斗法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亮勤犯非法持有枪支罪、贩卖毒品罪，与前罪贩卖毒品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2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7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2月2日入监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（2016）粤0403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亮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，与前罪所判处的刑罚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，罚金7000元。宣判后，周亮勤提出上诉，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6）粤04刑终3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因罪犯周亮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8月1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周亮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亮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

生产任务，2019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20年6月获得表扬；2020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31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，没收财产已履行87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复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亮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亮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56号

罪犯黄熙煜，男，1989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武冈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（2016）粤0307刑初2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熙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熙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熙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熙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0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17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熙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熙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六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57号

罪犯颜晚林，男，1971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茶陵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3）深中法刑一初第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晚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（2014）粤高法刑三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颜晚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颜晚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颜晚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0年5月获得表扬，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01分，财产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颜晚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社会危害性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对其减

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颜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58号

罪犯赵清华，男，1996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桂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（2018）粤0703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清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赵清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7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赵清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清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2020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87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清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

2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59号

罪犯谢均秒，男，1991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982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均秒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9刑终275号刑事判决，以原审被告人谢均秒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均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均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均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2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均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均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60号

罪犯邓文波，男，1991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周口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（2019）粤04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文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邓文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文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88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文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61号

罪犯汪磊，男，1994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眉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（2017）粤040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磊犯非法买卖、邮寄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8）粤04刑终4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汪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汪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8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汪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汪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62号

罪犯杨大群，男，1991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3）珠斗法少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大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7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2414.0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大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18年11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大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大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8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19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9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9年12月获得表扬，2020年4月获得表扬；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1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7分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大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其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

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大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63号

罪犯邹成浩，男，1999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青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6刑初16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成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2008元发还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邹成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邹成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；2020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5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38分；罚金已缴纳1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邹成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邹成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64号

罪犯陈火强，男，1981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作出（2015）佛顺法刑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火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5）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火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火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，罪犯陈火强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火强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65号

罪犯罗家炬，男，1999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7刑初7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家炬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（2020）粤06刑终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罗家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家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4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32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家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家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

1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成明

审 判 员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66号

罪犯叶林，男，1983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兴国县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（2018）粤0106刑初9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4.77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叶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23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67号

罪犯雷日华，男，1975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1）中中法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日华犯合同诈骗罪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、会计账簿罪、财务会计报告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6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4月7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雷日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8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16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雷日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日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5月获得表扬，2019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0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4分；已部分缴纳罚金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日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雷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68号

罪犯温必通，男，1990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4刑初4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必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温必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温必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温必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1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17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温必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温必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四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69号

罪犯占清国，男，1972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南靖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0）粤0106刑初10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占清国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占清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占清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37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占清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占清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70号

罪犯陈国泽，男，1999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（2018）粤098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泽犯绑架罪、抢劫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国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国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国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2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7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国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国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71号

罪犯莫享华，男，1996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贵港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1284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享华犯强奸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12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莫享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享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享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72号

罪犯李才葵，男，1993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（2020）粤0106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才葵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附带民事赔偿共92282.1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才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才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3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5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才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才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五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73号

罪犯潘伟坚，男，1967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9日作出（2012）佛南法刑初字第24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伟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7月10日作出（2013）佛中法刑一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潘伟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8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17年7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潘伟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伟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1月1次表扬，2020年3月1次表扬，2020年7月1次表扬，2020年11月1次表扬，2021年4月1次表扬，2021年9月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80分，财产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伟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

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伟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74号

罪犯陈立艺，男，1975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158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立艺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、组织卖淫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立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立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12月1次表扬，2021年6月1次表扬，2021年10月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30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立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立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75号

罪犯林小冰，男，1986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15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小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（2019）粤刑终1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林小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小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1月1次表扬，2021年6月1次表扬，2021年11月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8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小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小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76号

罪犯卓清桔，男，1996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1581刑初6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清桔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卓清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卓清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12月1次表扬，2021年4月1次表扬，2021年9月1次表扬，累计扣55分，剩余考核分30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卓清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卓清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六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77号

罪犯何铭恩，男，1983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4日作出（2012）中一法刑二初字第6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铭恩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5万元，责令退赔2628488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铭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何铭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铭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4月1次表扬，2020年10月1次表扬，2021年3月1次表扬，2021年8月1次表扬，累计扣50分，剩余考核分378分，已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铭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铭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八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78号

罪犯谢志雄，男，1992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（2015）深龙法刑初字第34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志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5）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4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志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9月1次表扬，2021年1月1次表扬，2021年6月1次表扬，2021年11月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8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志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79号

罪犯杨华观，男，1975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（2017）粤09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观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6日作出（2018）粤09刑终1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华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华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华观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得4个表扬。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2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6月获得表扬；2021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83分，财产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华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

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华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80号

罪犯陈荣勋，男，1985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武宣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（2014）深龙法刑初字第36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荣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荣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5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荣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荣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得8个表扬，累计扣115分，剩余考核分68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荣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荣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

1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81号

罪犯侯宏均，男，1972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石门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6刑初7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宏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追缴其与同案被告违法所得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终5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侯宏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侯宏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得2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5分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复函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侯宏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侯宏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82号

罪犯梁业得，男，1997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初4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业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17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梁业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业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4个表扬，累计扣劳动分155分，剩余考核分582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业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业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83号

罪犯杨秋隆，男，1996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（2018）粤098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秋隆犯绑架罪、抢劫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秋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秋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秋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秋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秋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84号

罪犯龙永兵，男，1989年11月27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湖南省保靖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（2017）粤040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永兵犯非法买卖、邮寄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8）粤04刑终4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龙永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永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02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龙永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龙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85号

罪犯欧炎武，男，1996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0404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炎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欧炎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炎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炎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86号

罪犯李海忠，男，1994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904刑初5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忠犯强奸罪、非法拘禁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2167.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海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海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得6个表扬，余475分，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海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海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八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87号

罪犯陈林，男，1986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1日作出（2011）佛南法刑初字第19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11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2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2月16日作出（2012）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7月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16年7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，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21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鉴于其犯盗窃

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且该两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对其减刑幅度予以从严掌握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88号

罪犯郑天芳，男，1967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（2017）粤0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天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（随案扣押被告人郑天芳的人民币5005元，冻结被告人郑天芳的农业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31076.51元及利息在判决生效执行时予以扣除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1093-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郑天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天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3分，财产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天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天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89号

罪犯蔡镇金，男，1998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4）汕陆法刑重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镇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蔡镇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5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蔡镇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镇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8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3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镇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鉴于其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七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

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90号

罪犯何启永，男，1981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灵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（2014）珠斗法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启永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启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3月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18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何启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启永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3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启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其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对其减刑幅度依法从严掌握。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启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91号

罪犯李斌，男，1993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4刑初9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8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3个表扬，累计扣劳动分143分，剩余考核分190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复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92号

罪犯阳磊，男，1992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（2017）粤0106刑初18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磊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撤销（2014）穗海法刑初字第1186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对被告人杨磊适用缓刑的判决部分，与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终11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阳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阳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0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阳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阳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93号

罪犯易洪，男，1977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3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6刑初16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8月4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终12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易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易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04月获得表扬，2021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4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易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调整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易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

1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94号

罪犯朱赛前，男，1981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双峰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赛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1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朱赛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赛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累计扣65分，剩余考核分185分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赛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赛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95号

罪犯汪玮，男，1979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正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（2011）中中法刑一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玮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6月5日作出（2012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汪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8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5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汪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汪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0分；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证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汪玮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社会危害性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汪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96号

罪犯钟天殿，男，1983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作出（2014）佛三法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天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（2014）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钟天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11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钟天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天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9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1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罚款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天殿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天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97号

罪犯成天培，男，1992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7日作出（2012）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天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成天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7年1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成天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成天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成天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成天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98号

罪犯李金荣，男，1990年7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曲靖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9日作出（2013）中中法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5352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金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金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金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72分；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（2014）中中法执字第85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财产性判项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金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认为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99号

罪犯覃祖松，男，1994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浦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2日作出（2012）佛中法少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祖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120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13773.84元，其中被告人覃祖松承担285509.5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（2012）粤高法少刑终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覃祖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7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覃祖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祖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10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5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罚款收据、银行凭证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祖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

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覃祖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00号

罪犯黄嘉洪，男，1989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2）中中法刑一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嘉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88822.1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11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嘉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7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12分；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2日作出（2013）中中法执字第57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嘉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7年8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01号

罪犯庄基存，男，1971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1704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基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庄基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庄基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7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8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庄基存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庄基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02号

罪犯谢达航，男，1977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（2015）穗花法刑初字第9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达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达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达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达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分；共缴纳罚金9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达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达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03号

罪犯朱家权，男，1992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8刑初4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家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30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朱家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家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34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家权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家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

1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04号

罪犯蒋继滨，男，1971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作出（2012）中二法刑二初字第7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继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；责令退赔违法所得267.5万元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（2013）中中法刑二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蒋继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1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蒋继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继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6分；缴纳罚金14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罚款收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继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

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蒋继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九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05号

罪犯陈建洲，男，1982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6）粤1802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洲犯贩卖毒品罪、绑架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4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6）粤18刑终3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建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建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建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65分；缴纳罚金3500元；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（2017）粤1802执1240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罚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建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建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06号

罪犯黄朋友，男，1999年11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大化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（2020）粤1973刑初2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朋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朋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朋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26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朋友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朋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07号

罪犯陈荣元，男，1975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1284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荣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12刑终22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荣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荣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85分，累计扣6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荣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荣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08号

罪犯张康生，男，1976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9）粤162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康生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张康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康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52分，累计扣78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康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09号

罪犯谭献凯，男，2000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0）粤0106刑初16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献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谭献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献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1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献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献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八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10号

罪犯徐周勇，男，1990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8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周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8年3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徐周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，罪犯徐周勇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周勇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11号

罪犯杨智鹏，男，1995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3）佛中法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智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被害人家属另案提起民事赔偿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佛南法沥民一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，判决杨智鹏赔偿708123.80元。宣判后，被害人家属不服，提起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佛中法民一终字第1880号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因罪犯杨智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智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智鹏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智鹏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12号

罪犯彭剑海，男，1996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（2018）粤098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剑海犯绑架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彭剑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彭剑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剑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83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剑海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13号

罪犯郭佳俊，男，1985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舞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8日作出（2011）中中法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佳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1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佳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4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郭佳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佳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7分；履行财产刑8500元；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日作出（2012）中中法执字第20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财产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佳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社会危害性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佳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四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14号

罪犯关晓文，男，198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阳中法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晓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9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关晓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关晓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关晓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1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转账凭证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关晓文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关晓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三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15号

罪犯冯志坚，男，1991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8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志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（2017）粤06刑终6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冯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冯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志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6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志坚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二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16号

罪犯戴国权，男，1956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5）湛中法刑三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国权犯诈骗罪、行贿罪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1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289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戴国权犯诈骗罪、行贿罪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；追缴非法所得1818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戴国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戴国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3分，考核期间累计扣128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戴国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戴国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17号

罪犯周灿杰，男，1995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（2018）粤098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灿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灿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7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周灿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灿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7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灿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灿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18号

罪犯谭国峰，男，1973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国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1012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谭国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谭国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国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81分；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国峰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国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19号

罪犯向世界，男，1987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云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作出（2017）粤1702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世界犯组织卖淫罪、强奸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向世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向世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向世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94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向世界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向世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五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20号

罪犯陈本双，男，1995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（2020）粤0106刑初1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本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8万元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本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本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71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复函，证实已对执行其财产性判项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原判法院的复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本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

如下:

对罪犯陈本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21号

罪犯侯嘉洪，男，1993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嘉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终10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侯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侯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侯嘉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1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侯嘉洪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侯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22号

罪犯郑文科，男，1991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（2019）粤1704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文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0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郑文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文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0分；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文科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社会危害性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文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23号

罪犯陈小毛，男，1960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沅江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（2019）粤0402刑初16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小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小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6分；缴纳罚金600元；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复函，证实已对执行其财产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原判法院的复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小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小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24号

罪犯邱伯华，男，1959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7）粤098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伯华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（2017）粤09刑终4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邱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邱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伯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7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伯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

2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25号

罪犯叶正武，男，1981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澧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（2015）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正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8672.5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叶正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叶正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正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01分，考核期间累计扣199分；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（2015）东中法执字第863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财产性判项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正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正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1年3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26号

罪犯赖侦强，男，1983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仁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（2014）佛三法刑初字第6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侦强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5）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赖侦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赖侦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侦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33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证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侦强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

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27号

罪犯蔡童，男，1961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（2017）粤04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童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8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16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蔡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76分；缴纳罚金25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

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28号

罪犯邱海洋，男，1980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（2018）粤09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海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50万元；继续追缴1953.67175万元返还给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邱海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海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71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海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29号

罪犯赵世飞，男，1975年6月2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道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1284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世飞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赵世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世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45分，考核期间累计扣104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世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世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30号

罪犯涂家全，男，1992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6刑初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家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8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12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9月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涂家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涂家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95分；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涂家全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社会危害性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涂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31号

罪犯杨叶飞，男，1981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162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叶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叶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叶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09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刑事判决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叶飞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二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32号

罪犯程子东，男，2001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子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程子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子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38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子东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程子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33号

罪犯庄恭招，男，1977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3日作出（2014）穗天法刑初字第5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恭招犯职务侵占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4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（2015）穗中法刑二终字第27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庄恭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庄恭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庄恭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；履行财产刑11380元；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（2015）穗天法执字第9792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没收财产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庄恭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

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庄恭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34号

罪犯柯春林，男，1977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7）粤0982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春林犯赌博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5日作出（2018）粤09刑终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柯春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柯春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柯春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88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柯春林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柯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35号

罪犯柯青水，男，1973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1581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青水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9）粤15刑终426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柯青水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柯青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柯青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84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柯青水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柯青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

1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36号

罪犯黄学彬，男，1995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9）粤1581刑初7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学彬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学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学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25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学彬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学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37号

罪犯吴振清，男，1970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4刑初9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振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终15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振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吴振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振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62分；缴纳罚金2600元；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复函，证实已对执行其财产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原判法院的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振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振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38号

罪犯刘家辉，男，1996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（2020）粤0705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家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6000元；责令退赔57084.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刘家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家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18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刑事判决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家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家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39号

罪犯廖海发，男，1967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（2012）中中法刑二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海发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5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廖海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廖海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海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42分；缴纳罚金17500元；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6日作出（2013）中中法执字第222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其罚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罚款收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海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40号

罪犯施剑守，男，1996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9）粤1702刑初5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剑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179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施剑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施剑守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71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施剑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施剑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四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41号

罪犯袁志才，男，1970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1）佛南法刑初字第2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志才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1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2月21日作出（2012）佛中法刑二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袁志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8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；于2016年7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；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袁志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志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31分；罚金已全部缴纳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罚款收据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志才已履行财产刑，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。鉴于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

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42号

罪犯李会凯，男，1994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海南省临高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（2020）粤0403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会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会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会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7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会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会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六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43号

罪犯李中良，男，1983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鄢陵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6刑初13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中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中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中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98分，考核期间累计扣8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中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中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44号

罪犯田浪，男，1997年7月1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印江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（2016）粤1972刑初8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浪犯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66333.53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田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7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田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田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76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复函，证实已对执行其财产性判项一案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原判法院的函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田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田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三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45号

罪犯汪迎波，男，1981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（2016）粤0114刑初10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迎波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，退还违法所得958467元给被害人，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汪迎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汪迎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汪迎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96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执行裁定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汪迎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汪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三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46号

罪犯黄正，男，1974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7）粤172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5301.2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7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正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正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47号

罪犯曾庆彪，男，1984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（2013）中中法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庆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曾庆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8年4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曾庆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庆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97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庆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庆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（刑期执行至2037年9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48号

罪犯王强辉，男，1989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福清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4）深龙法刑初字第1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强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并处罚金一万七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29日以（2015）深中法刑一终字第7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强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并处罚金一万七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王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强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97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强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49号

罪犯黄国坚，男，1980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7日作出（2011）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国坚犯故意伤害罪，放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国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3年6月2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5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7年5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国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国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36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国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国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四日，剥夺政治权利
改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50号

罪犯李志辉，男，1978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蓝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4刑初14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责令退赔违法所得1344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志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59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志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

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51号

罪犯关则飞，男，1970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（2017）粤170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则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，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关则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关则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关则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79分；累计扣135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关则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关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52号

罪犯龙石央，男，1972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作出（2016）粤1721刑初4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石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7月19日作出（2017）粤17刑终1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龙石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龙石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石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15分，累计扣134分；部分履行罚金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龙石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龙石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53号

罪犯洪建棍，男，1971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作出（2015）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建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10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洪建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洪建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，罪犯洪建棍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洪建棍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54号

罪犯黄文军，男，1983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宁远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5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附带民事赔偿4239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8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5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为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，罪犯黄文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文军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55号

罪犯刘胜，男，1971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仁化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3日作出（2009）佛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7272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5月26日作出（2009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4年7月2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11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刘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胜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余额较高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胜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56号

罪犯吴仲明，男，1973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日作出（2013）中一法刑二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仲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10151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（2013）中中法刑二终字第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仲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3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吴仲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仲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75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仲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

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仲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三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57号

罪犯梁其伟，男，2000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其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梁其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其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18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其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58号

罪犯李永华，男，1978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北省邢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（2017）粤078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华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责令退赔357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（2017）粤07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永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永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，罪犯李永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永华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59号

罪犯谢春让，男，1991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鹿寨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（2016）粤1972刑初1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春让犯绑架罪，故意伤害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春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春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春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01分，累计扣95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春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春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

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60号

罪犯金英智，男，1995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（2015）深龙法刑初字第10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英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5）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0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金英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金英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金英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97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金英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金英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一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61号

罪犯郭新勇，男，1988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珙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6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新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新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郭新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新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84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新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新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三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62号

罪犯黄海涛，男，197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（2012）中中法刑一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5月10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海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7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海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海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考核期获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61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海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

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7年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63号

罪犯陈一明，男，1973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（2018）粤0106刑初2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一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8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一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一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63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一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

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64号

罪犯陈建平，男，1986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（2018）粤0784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（2018）粤07刑终4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建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8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建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

如下:

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八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65号

罪犯游展明，男，1968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（2011）中中法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展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9月26日作出（2011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游展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5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游展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游展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24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游展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

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游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4年10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66号

罪犯张建诚，男，1969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（2016）粤0308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诚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6）粤03刑终2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建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1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5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张建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建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23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建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建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67号

罪犯黄光礼，男，1978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作出（2015）江中法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光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光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光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光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53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光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光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68号

罪犯林瑞湖，男，1991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作出（2016）粤0307刑初2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瑞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6）粤03刑终22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瑞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林瑞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瑞湖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个，剩余考核分334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瑞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瑞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69号

罪犯陈明强，男，1992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8日作出（2020）粤0106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终120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陈明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明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1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明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70号

罪犯陈北辉，男，1972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（2013）江中法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北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2月26日作出（2014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11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北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98分；履行财产性判项6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北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7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71号

罪犯黄汝昌，男，1964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8）粤1702刑初5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汝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责令退赔4107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汝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汝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6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3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汝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72号

罪犯文忠东，男，1975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襄樊市郊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忠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文忠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15日作出（2019）粤刑终6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文忠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文忠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32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文忠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文忠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

1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73号

罪犯叶大军，男，1975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（2020）粤172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大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责令追缴728712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（2020）粤17刑终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叶大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大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423分；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证明、收据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大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、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二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74号

罪犯陈荣光，男，1980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（2018）粤0105刑初14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荣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民事赔偿253529.5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荣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荣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9分，累计扣劳动分254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荣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75号

罪犯莫祥艺，男，1994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4日作出（2018）粤098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祥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莫祥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祥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8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祥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祥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76号

罪犯吴华汉，男，1984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（2018）粤0904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华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（2018）粤09刑终2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华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吴华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华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06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华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吴华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77号

罪犯陈梓敏，男，1980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（2014）深龙法刑初字第2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梓敏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四百七十万零一千八百四十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（2015）深中法刑二终字第26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梓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梓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梓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06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票据、结案证明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梓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梓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78号

罪犯黄立管，男，1981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2月5日作出（2005）东中法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立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4月11日作出（2005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立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4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2年6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4年4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于2016年9月2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；于2018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黄立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立管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9次，剩余考核分4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立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

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立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79号

罪犯廖龙威，男，1998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钦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（2016）粤0307刑初37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龙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廖龙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7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廖龙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龙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59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龙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龙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六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80号

罪犯谢吉华，男，1983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4）深龙法刑初字第2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吉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12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11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吉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124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、收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吉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81号

罪犯陈光，男，1970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7）粤1704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光犯交通肇事罪、盗窃罪，与前犯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，责令退赔共557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陈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，罪犯陈光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其财产状况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光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82号

罪犯廖送文，男，1983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8）粤0106刑初9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送文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廖送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送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12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复函、执行通知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送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83号

罪犯杨启峰，男，1970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8刑初4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启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启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杨启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启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15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启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启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七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

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84号

罪犯叶寿荣，男，1945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（2018）粤098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寿荣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叶寿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寿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寿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85号

罪犯范永坚，男，1975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7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永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7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范永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永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4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结案通知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永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永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

1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86号

罪犯邓星辉，男，1991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桂林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（2019）粤0402刑初1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星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邓星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星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。剩余考核分101分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星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星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87号

罪犯朱永明，男，1983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8刑初4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永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朱永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朱永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永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。剩余考核分558分；罚金已全过履行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永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七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88号

罪犯苏军志，男，1980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（2013）佛南法刑初字第8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军志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（2013）佛中法刑一终字第2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苏军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；于2018年5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苏军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军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。剩余考核分174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收据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军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

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军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八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89号

罪犯王志源，男，1988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8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9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志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王志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志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66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志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志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七日（刑期执行至

2022年4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90号

罪犯侯东牛，男，1989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（2017）粤011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东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终10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侯东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侯东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侯东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81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票据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侯东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刑的履行情况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侯东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四日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91号

罪犯周作好，男，1986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乐至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1）中中法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作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连带赔偿362543.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5月28日作出（2012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作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8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6年9月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7月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周作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作好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月均消费较高，财产性判项的履行能力有待进一步核实，本院对其暂不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作好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92号

罪犯谢明韶，男，1985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0982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明韶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6日作出（2018）粤09刑终3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明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谢明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明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37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明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。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，本院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明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

2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2刑更193号

罪犯李荣华，男，1984年3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德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7日作出（2008）中中法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5月13日以（2008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2月11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7年5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2019年1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李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2月2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荣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共获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26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荣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

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邓肇欣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健能